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6,032,7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杨骁侃

咨询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电话:0731-585900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6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3,601.49万元人民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5,718.56万元人民币);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5,424.73万元人民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60.76万元人民币);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省级物资集中采购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82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以上五个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	23,601.48962万元人民币	5,718.56116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集中器及采集器包7(4086.90038万) 集中器及采集器包47(3012.80826万)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4(4021.49485万)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21(3116.800465万)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32(5563.885525万)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49(3799.60014万)	低压集抄系统设备广东包2(469.98408万)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广东贵州包2(214.9206万)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广西深圳云南包2(173.1854万) 负荷管理终端广东广西包1(1479.30164万)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广东广西包1(1367.29852万) 通信模块广东包6(2013.87092万)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孟振平
3.注册资本	82,950,000万元人民币	6,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38.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3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26.4%; 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3.2%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5,424.725909万元人民币	2,560.761426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通信单元1包16(1385.013856万) 通信单元2包1(1585.349142万) 通信单元2包16(1513.55849万) 配电终端-TTU包3(940.804421万)	通信单元包3(2241.242万) 智能用电信息显示终端-分路测控装置包1(262.019432万) 智能变电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包1(57.499994万)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王金行	孟庆强
3.注册资本	3,410,627.305555万元人民币	2,249,467.979937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郑州市嵩山南路87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省级物资集中采购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	1,820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54直流充电机(非车载)包3(920万) 55交流充电桩包1(900万)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揣小勇
3.注册资本	1,419,133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6号
5.股东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39,125.5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1.43%,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照金分红总额不变和转增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总股数。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8,40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40,000	65.6	27,816,000	97,356,000	65.6
高管锁定股	10,950,000	10.33	4,380,000	15,330,000	10.33
首发后限售股	58,590,000	55.27	23,436,000	82,026,000	55.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60,000	34.4	14,584,000	51,044,000	34.4
三、总股本	106,000,000	100	42,400,000	148,400,000	100

注:以上表格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8,4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380元。

2、最低减持价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股票最初的发行价格为31.83元,2021年7月22日,2020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1.48元;本次2021年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22.27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56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栩

咨询电话:010-52168861

传真电话:010-5216880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9.78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6、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实际控制人						
1	谢应波	中国	董事长	1.65	0.55	1/3
2	张庆	中国	总经理、董事	1.5	0.5	1/3
3	张华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	1.41	0.47	1/3
4	定高翔	中国	副总经理、董秘	1.35	0.45	1/3
5	王靖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	1.35	0.45	1/3
6	周智洪	中国	财务总监	1.2	0.4	1/3
7	许峰源	中国	董事	1.05	0.35	1/3
8	张维燕	中国	行政人事总监	0.66	0.22	1/3
小计				10.17	3.39	1/3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晓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	0.4	1/3
2	葛文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4	0.28	1/3
3	范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4	0.28	1/3
小计				2.88	0.96	1/3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5人)				46.29	15.43	1/3
合计(156人)				59.34	19.78	1/3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5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5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78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6,248,960	197,800	76,446,76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6,248,960股增加至76,446,76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4-00028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16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5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808,902.00元,其中增加股本197,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9,611,102.00元。

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31,498.77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6,446,7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8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211,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211,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镪和财务总监齐艳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211,43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61,17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淼晶、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且应公告未公告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赵裕兴)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809,2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809,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09,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09,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09,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09,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09,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09,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09,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91,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761,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025,2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47,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47,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47,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47,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项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8项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在对第8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凌志敏、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潘建清、罗宇浩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4的表决情况进行分段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3,2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70%;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3%%;股东李广新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1%。德丰杰、德慧投资、李广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2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3幢A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5%,上海龙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95%,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孙雪英14.4%,尹静11.0%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自然人名称	李广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6311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德丰杰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30日	750,000	0.8623%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30日	1,999,600	2.2989%
德慧投资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30日	729,600	0.8388%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6日	869,800	1.0000%
合计			4,349,00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德丰杰	无限售流通股份	6,000,000	6.8981%	3,250,400	3.7370%
德慧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份	4,176,000	4.8011%	2,576,600	2.9623%
李广新	无限售流通股份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合计		11,466,000	13.1823%	7,117,000	8.1823%

注:上表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5月14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5、2022-025、2022-031、2022-036);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3幢A15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国际广场3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91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D2区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广新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6月30日

信息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德丰杰	指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德慧投资	指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李广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减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3幢A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5591114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11-01至2022-10-3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广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1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1JFX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10-30至2024-10-3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广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自然人名称	李广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6311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之间的关系

德丰杰、德慧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李广新先生为德丰杰、德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本轮股份减持计划,且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且暂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23%。

公司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因自身资金需求,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慧投资、海南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1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981%。

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慧投资、德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1,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31%,德鼎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人李广新先生为公司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德丰杰、德慧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4,349,0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2022年4月27日到2022年6月30日期间,信息披露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德慧投资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9,600	0.8388%
德慧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69,800	1.0000%
德丰杰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8623%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99,600	2.2989%
合计				4,349,000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丰杰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6.8981%	3,250,400	3.7370%
德慧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176,000	4.8011%	2,576,600	2.9623%
李广新	无限售流通股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合计		11,466,000	13.1823%	7,117,000	8.18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11,466,000股减少至7,117,000股,持股比例由13.1823%减少至8.1823%,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李广新

日期:2022年6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	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3幢A15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9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李广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3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466,000 持股比例:13.18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349,000 变动比例:5.0000% 变动后数量:7,117,000 变动后比例:8.18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未来12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